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3 号楼
1905

邮编：100022

电话：010-59009170

传真：010-59009172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国·北京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动，需要本所律师对部分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1、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5、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7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6、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7、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北京兴华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8、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兴华为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9、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3000007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1、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12、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9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14、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15、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16、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7、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渝垫国资、苏州贝塔、人合安康、华元兴盛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渝垫国资

根据渝垫国资及其股东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基金公司”）、垫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渝 2016002639、渝 2016002640 的《投资协议》，中农发基金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渝垫国资投资共计 6000 万元，取得渝垫国资 710.9415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苏州贝塔

根据原合伙人朱建江与李惠芳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书》，朱建江将其持有的苏州贝塔 2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苏州贝塔投资总额的 10.36%）转让给李惠芳，朱建江退伙，不再系苏州贝塔合伙人，李惠芳入伙，成为苏州贝塔有限合伙人。上述变化完成后，苏州贝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96.40625	1,776.40625	9.30
2	罗晓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00.00	12.95
3	吴宏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6.00	10.36
4	李惠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00.00	10.36
5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00.00	7.77
6	唐宇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30.00	5.18
7	徐 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30.00	5.18
8	许 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5.18
9	宋任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30.00	5.18
10	严晓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5.18
11	沈 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5.18
12	邵国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0.00	5.18
13	叶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30.00	5.18
14	张星明	有限合伙人	1,521.00	1,428.00	7.83
合计			19,308.40625	11,750.40625	100.00

3、人合安康

根据人合安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人合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华元兴盛

根据华元兴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元兴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群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一陈德洪因其个人原因涉诉而被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6月1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渝0108民初2840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渝0108民初2840号的《民事裁定书》，将陈德洪持有的发行人1,148,683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22%）予以冻结，冻结期为三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经营资质发生变化（含新增）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湖南天圣	湘 20150130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18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8	新增
天圣山西	晋 20160122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膏药，中药提取	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8	新增
湖北天圣	鄂 20160132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生产范围变更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	湖北省十堰市白浪开发区东路8号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天圣股份	CQ20160015	溶液剂、酞剂、酞剂、凝胶剂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新增
天圣山西	SX20160140	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膏药剂	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17	新增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威普药业	CQ19-Aa-20140145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53号二楼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07	地址变更

(4) 新增其他许可（备案）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圣药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渝万州危化经字[2016]00034号	过氧化氢、过氧乙酸、高锰酸钾、甲苯、丙酮、硫酸、盐酸、酒精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7.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渝)3J50010100010	经营品种：甲苯 0.05 吨/年、丙酮 0.02 吨/年、硫酸 0.005 吨/年、高锰酸钾 0.15 吨/年、盐酸 0.005 吨/年。	重庆市万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7.20
四川天圣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广新)印证字 516170004号	包装装潢	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6231610017214	零售、预包装食品	邻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30
威普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6号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寿区分局	2017.06.24
重庆急急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108008325号	普通货运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于2016年4月9日届满，换发新证后，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
港龙中药材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0022320160003	造林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2021.06.07

(5) 其他补充说明

天圣股份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9月13日核发的证书编

号为 AQB500231WHIII201300002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天圣股份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60010800852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3、药品批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药品批件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药品批件未发生变化。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备注
一、中成药							
1	天圣股份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50020387	每袋装 12g, 每袋装 6g (相当于饮片 6.34g)	颗粒剂	2020.09.29	增加“每袋装 6g (相当于饮片 6.34g)”规格
2	天圣股份	板蓝大青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39	每袋装 3g	颗粒剂	2021.04.21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3	天圣股份	珍菊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163069	每片重 0.27g (含盐酸可乐定 0.03mg, 氢氯噻嗪 5mg, 芦丁 20mg)	片剂	2021.07.04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4	天圣股份	丹参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7	每袋装 3g,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2021.06.23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5	天圣股份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071	每粒含小叶榕浸膏 360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胶囊剂	2021.07.18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6	天圣股份	益气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6	每袋装 3g	颗粒剂	2021.06.23	天圣山西转让至天圣股份
7	天圣	灵精胶囊	国药准字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2021.05.2	天圣山西转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备注
	股份		Z20163051			3	让至天圣股份
8	天圣股份	通脉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70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2021.07.1 8	天圣山西转让至天圣股份
9	天圣股份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20163065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颗粒剂	2021.06.2 3	辰龙制药转让至天圣股份
二、化学药							
10	天圣股份	林可霉素 利多卡因 凝胶	国药准字 H20113211	10g:0.05g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与 0.04g(C ₁₄ H ₂ 2N ₂ O.HCL)	凝胶剂	2021.04.0 1	有效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届满,批 准再注册
11	天圣股份	西咪替丁 片	国药准字 H20163155	0.2g	片剂	2021.05.0 9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12	天圣股份	萘丁美酮 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63214	0.5g	口服混悬 剂	2021.07.1 3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13	天圣股份	肌昔片	国药准字 H20163217	0.2g	片剂	2021.07.1 3	湖北天圣转让至天圣股份
14	湖南天圣	注射用头 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 H43020542	0.25g	注射剂 (无菌粉 末)	2021.01.3 1	新增(再注册)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中除以下关联方下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1、长龙集团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长龙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龙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绿化植物、观赏性植物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生活传媒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生活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生活传媒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妙可食品

刘群将其持有的妙可食品 20% 的股权转让给何燕，转让完成后，刘群持有妙可食品 39% 的股权，何燕持有妙可食品 61% 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加多宝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1,309.73	0.00%
丰薪农业	销售纸箱	市场定价	10,976.50	19.6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218,870,053.08	21.9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66,772,063.59	6.69%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22,056,408.58	2.21%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加多宝	酒及饮料	市场定价	91,500.00	3.33%
国中酒业	酒及饮料	市场定价	571,246.00	20.79%
妙可食品	饮料	市场定价	1,035,684.00	37.70%
渝垫国资	融资管理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00	13.04%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用途	房屋地址及面积	合同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合同年租金（元）
重庆天圣	重庆加多宝	厂房及办公楼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297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7,284.97 平方米）	2016.01.01-2016.12.31	协议定价	420,885.93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用途	房屋地址及面积	合同租赁期限	租赁定价依据	合同年租金（元）
速动商贸	长圣医药	办公 仓库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 10 号（建筑面积 3,085.64 平方米）	2012.01.01-2016.12.31	协议定价	555,415.20
速动商贸	重庆急急送	仓库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山支路 10 号（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2012.01.01-2016.12.31	协议定价	1,800.00
速动商贸	柒玖壹连锁	办公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 10 号 1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2015.08.01-2016.07.31	协议定价	10,800.00

速动商贸	柒玖壹健康	办公	重庆市南岸花园村街道金山支路10号1层的房屋（面积100平方米）	2015.12.03-2016.11.30	协议定价	18,000.0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天圣	经营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165号惠恩楼第二层自动扶梯左后第一间的房屋（建筑面积97.3平方米）	2016.04.01-2017.03.31	协议定价	300,000.00
兴隆科技	威普药业	仓储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2幢房屋（建筑面积801平方米）	2015.01.01-2019.12.31	协议定价	48,060.00
刘群等	威普药业	办公 仓储	重庆庆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望江路53号（建筑面积2,214.56平方米）	2011.01.01-2020.12.31	协议定价	120,000.00
生活新传媒	天圣研究	办公	重庆市经开区佳明路1号泰达大厦（建筑面积642平方米）	2012.01.01-2016.12.31	协议定价	138,672.00
长龙集团	天泰医药	办公 仓储	重庆市黔江区黔江西路788号（建筑面积1,879.32平方米）	2011.01.01-2016.12.31	协议定价	45,103.68

4、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方	备注
1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2,827.00	2016.03.04-2017.03.02	连带保证	刘群	——
					抵押	刘群、速动商贸	天通医药提供抵押担保
2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1,911.00	2016.05.18-2017.05.16	连带保证	刘群	四川天圣提供抵押担保
3	天圣股份	农业银行垫江支行	1,980.00	2016.01.21-2016.12.27	抵押	新生活传媒、华南投资	天圣股份、天通医药提供抵押担保
4	天圣股份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2016.03.21-2017.03.20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天圣药业提供抵押担保

5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500.00	2016.01.25-2017.01.24	连带保证	刘群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湖南天圣提供抵押担保
6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550.00	2016.05.24-2017.05.23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与天圣药业提供质押担保
7	天圣股份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450.00	2016.05.24-2017.05.23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玉琴	长圣医药与天圣药业提供质押担保、天泰慧智提供抵押担保
8	天圣股份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	2016.02.26-2017.02.19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9	天圣股份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7,262.00	2015.12.10-2016.12.09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10	天圣股份	中国银行垫江支行	3,000.00	2016.07.20-2017.07.19	连带保证	刘群	长圣医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抵押	长龙集团	---
11	天圣股份	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4,500.00	2015.12.14-2016.10.27	连带保证	刘群	---
					抵押	太能寰宇	---
12	天圣股份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700.00	2014.10.14-2017.09.25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提供质押担保、长圣医药提供连带担保
13	长圣医药	招商银行长寿支行	950.00	2016.03.11-2016.09.11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维	长圣医药提供抵押担保、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4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1,500.00	2016.01.08-2017.01.07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维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5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3,000.00	2015.10.26-2016.10.25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维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6	长圣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5,000.00	2015.11.13-2016.11.12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维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7	天圣药业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4,300.00	2016.01.04-2016.12.06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
18	国中医药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3,500.00	2016.01.14-2017.01.13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维	国中医药提供抵押担保
19	四川天圣	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	1,700.00	2016.05.19-2017.05.18	连带保证	刘群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1,000.00	2016.03.11-2016.09.11	连带保证	刘群 刘玉琴	天圣股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抵押	长龙集团	——

5、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支付的利息	应支付的管理费
渝垫国资	30,00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基金公司”）农发基金建设项目名单，并由渝垫国资作为申报主体代发行人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农发基金公司与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垫国资、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编号为渝 2016002640 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将该项资金以（逐年退出）增资方式，先行划至渝垫国资，用于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16 年 5 月 16 日，渝垫国资与发行人、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垫江县财政局签订编号为渝垫合同（2016）150 号的《基金使用协议》，约定采用借款模式，再将该项目资金投放到发行人，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 10 年，除中农发基金公司收取年息 1.20% 的投资回报外，发行人需按资金余额的 0.6%/年的标准，另行向渝垫国资支付必要的管理税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

目被列入中农发基金公司农发基金建设项目名单，并由渝垫国资作为申报主体代发行人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农发基金公司与渝垫国资、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垫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编号为渝 2016002639 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该项资金以（逐年退出）增资方式，先行划至渝垫国资，用于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2016 年 5 月 16 日，渝垫国资与发行人、刘群、垫江县人民医院、垫江县财政局签订编号为渝垫合同（2016）151 号《基金使用协议书》约定采用借款模式，再将该项目资金投放到发行人，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 15 年，除中农发基金公司收取年息 1.20% 的投资回报外，发行人需按资金余额的 0.6%/年的标准，另行向渝垫国资支付管理税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7,000.00	0.01%
应收账款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9,577,014.70	7.43%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44,388,189.01	6.6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28,507,233.48	4.27%
合计	122,472,437.19	18.3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渝垫国资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渝垫国资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合计	——	30,120,000.00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所采购、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接受的劳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作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已由担保方和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房产租赁给其

关联方使用或者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已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且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中，除以下企业发生下述变更外，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1、玖壹健康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玖壹健康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

2、柒玖壹健康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柒玖壹健康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发行人子公司玖壹健康出资。

3、长圣医药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长圣医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圣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丙酮、高锰酸钾、甲苯、硫酸、盐酸、碘酒、乙醇溶液、过氧化氢、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甲醛溶液、甲基乙基酮、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圣药业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天圣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圣药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II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酒精、过氧乙酸、过氧化氢。销售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收购中药材，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中药材种苗繁殖；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II类医疗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5、天圣合川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天圣合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圣合川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药品

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核定事项经营]；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6、湖北天圣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湖北天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北天圣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威普药业住所变更

根据威普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威普药业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 53 号。

8、天泰医药住所变更

根据天泰医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泰医药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储楼 3-1 号。

（二）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以下三幢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天圣股份	综合仓库	6,021.90	仓库	2016年6月建成
天圣股份	中药材加工车间	8,549.10	生产	2016年6月建成
天圣重庆	综合大楼	37,905.92	办公及研发	2016年3月建成
合 计		52,476.92	——	——

2、主要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天泰医药	重庆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阳工业园区标准化物流仓储厂房 3 楼	3200	2016.06.01-2016.12.31
2	柒玖壹健康	重庆赛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附 2 号麒麟 C 座 12 层	435	2016.07.01-2017.06.30
3	重庆天圣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165 号惠恩楼	97.3	2016.04.01-2017.03.31
4	长圣医药	重庆华利达制鞋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迎路 11-7 号 3 楼	300	2016.07.01-2016.09.30
5	威普药业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2 幢 1-1, 2-1 号	变更为 801	2015.01.01-2019.12.31

（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属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圣河北	唐迁安国用(2016)第00178号	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	工业	15,924.00	出让	国有	2063.02.24	无
2	天圣河北	唐迁安国用(2016)第00199号	聚鑫街南侧、创新路东侧	工业	48,033.10	出让	国有	2063.02.24	无
3	湖南天圣	(2016)澧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澧县澧西街道群星居委会	工业	5112.45	出让	国有	2065.11.26	无

除上述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外，国中医药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16年1月8日，国中医药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称为“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垫江支行2016年高抵字第250101201630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国中医药将其位于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面积为47810 m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为其与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垫江支行2016年公流贷字第250101201610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备注
天圣股份	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居委会	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第6、8居民小组	217.69	2016.08.01-2028.12.31	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变更

天圣股份	万州区燕山乡复兴社区居民委员会1组、3组	重庆市万州区复兴社区1组、3组	1,509	2011.02.09-2021.02.08	终止履行
天圣河北	迁安市阎家店乡阎家店二村村民委员会	迁安市阎家店乡阎家店二村	1.26	2013.01.01-2017.12.01	终止履行
港龙中药材	云集镇福胜村4组（87户）	长寿区云集镇福胜村	169.09	2005.03.31-2026.03.31	终止履行
港龙中药材	云集镇雷祖村8组（70户）	长寿区云集镇雷祖村	112.93	2005.01.31-2026.01.31	终止履行
天圣山西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第4居民小组杨克忠等村民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48.656	自2015年7月起不定期	终止履行
天圣山西	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村民委员会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南梁村	2.80	自2015年8月起不定期	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发生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康迪制药将其名称为一种丹皮酚制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14101249172）的发明专利于2016年3月2日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圣。

发行人将其名称为栀子饮片的炮制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15103874454）、

酒牛膝的炮制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3867130）、酒丹参片的炮制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3881424）的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天圣重庆。

除上述变化之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及其子公司专利披露部分有误，现予以更正：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1100967798 的发明专利名称更正为“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复方喷雾剂及其制备方法”，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5204769291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更正为“具有自动控温控压的药用蜜制锅”，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5204752125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更正为“具有智能温度湿度控制的炒药机”，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香丹注射液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8100483393）的专利权人更正为“湖北天圣”；发行人名称为一种用于儿童清热解表组方药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6791491）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律师工作中遗漏披露，现予补充。

（五）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另有 13 项注册商标因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展，具体如下：

1、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编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qujiuyi	16336862	天圣股份	2016.03.28-2026.03.27	质押
2	嘉多邦	10843606	天圣股份	2013.07.28-2023.07.27	质押
3	嘉多寶	10843608	天圣股份	2013.10.07-2023.10.06	质押

2、办理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编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怡唐肽	3871976	天圣山西	2006.05.07-2016.05.06	无
2	养蓉欣	3871977	天圣山西	2006.05.07-2016.05.06	无

3	沁愈欣	3882191	天圣山西	2006.06.07-2016.06.06	无
4	霏刻清	3888131	天圣山西	2006.06.21-2016.06.20	无
5	闺乐	3908485	天圣山西	2006.07.14-2016.07.13	无
6	感扑霖	3882192	天圣山西	2006.08.28-2016.08.27	无
7	龙聪霖	3971093	天圣山西	2006.09.21-2016.09.20	无
8	芙愈霖	3971091	天圣山西	2006.09.21-2016.09.20	无
9	龙勃	3908486	天圣山西	2006.09.21-2016.09.20	无
10	脂芝清	3882190	天圣山西	2006.09.21-2016.09.20	无
11	童刻清	3871974	天圣山西	2006.08.28-2016.08.27	无
12	华刺丹	4012270	天圣山西	2006.11.14-2016.11.13	无
13	精氨乐	4012614	天圣股份	2006.12.14-2016.12.13	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增以下销售合同外，没有发生其他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供应方	购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天圣股份 长圣医药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长圣医药 天圣药业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长圣医药 威普药业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长圣药业 天圣药业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药品	按采购计划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技术转让合同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重庆麦克通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通和”）签订《生产技术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麦克通和将其持有的复方双氢青蒿素片生产技术、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专利等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麦克通和支付200万元，转让技术所涉相关证件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0006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分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400,000.00	1年以内	66.83%	保证金
2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年	9.03%	土地保证金
3	丰都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7.53%	保证金
4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3.01%	保证金
5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935,930.00	1-2年	1.41%	工资保证金
合计		--	58,335,930.00	--	87.81%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潘根琴	非关联方	4,495,557.50	1年以内	10.63%	保证金
2	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277.00	1年以内	4.85%	代购设备款
3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4.73%	股权转让款
4	宋春全	非关联方	1,554,275.00	1年以内	3.68%	保证金
5	重庆泰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3.59%	保证金
合计		--	11,621,109.50	--	27.48%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亦无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的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章程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及发行人现行章程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召开了下述会议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64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贴种类	财政补助依据	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元）
1	天圣股份	药品制造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	国家金库垫江县支库	4,517,916.66

			知（国税发[2007]67号）、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1号文件		
2	天圣股份	科技奖补资金	垫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科技奖补资金的请示（垫科委文[2016]4号）	重庆市财政局	360,000.00
3	天圣股份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垫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151,041.00
4	天圣股份	财政贴息资金	关于印发《2015年“双百企业”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渝经信产业（2015）8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
5	天圣股份	垫江县2014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带动三峡库区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关于下达2014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渝农综发（2014）33号）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120,000.00
6	长圣医药	2014年扶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关于兑现2015年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南商局[2016]45号）	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局	60,000.00
7	长圣医药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重庆市南岸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垫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65,146.00
8	国中医药	企业所得税纳税奖励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95,000.00
9	国中医药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国家金库垫江县支库	571,667.32
10	四川天圣	药用新型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及制品产品化项目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7号）	四川财政厅	2,720,000.00
11	四川天圣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国家金库邻水县支库	743,750.43

			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12	四川天圣	2015 广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广安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广市科知（2015）111号）	广安市财政局	100,000.00
13	四川天圣	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广安市财政局、广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邻水县财政局	5,000.00
14	四川天圣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羟丙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新型植物空心胶囊项目资金）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6]13号）	邻水县财政局	1,000,000.00
15	天欣药业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国家金库垫江县支库	45,936.75
16	湖南天圣	2015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7号）	澧县财政局	15,300.00
17	湖南天圣	专利技术补贴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湘知发〔2013〕61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3,000.00
18	湖南天圣	科技项目补贴款	无	澧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	50,000.00
19	湖北天圣	2015 年优秀农产品加工企业	关于 2015 年度生态家园创建、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工作成绩突出的村和企业的通报（郟办文[2016]3号）	十堰市郟阳区财政局	20,000.00
20	璧山天圣	收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升限经费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关于鼓励服务业企业升限升规暂行办法》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5]168号）	璧山区财政资金管理部	30,000.00
21	重庆急急送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重庆市南岸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5,18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境保护除下述事项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主要医药制造类企业亦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污类别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天圣股份	渝（垫江）环排证 （2016）015号	污水、废气、噪声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16.07.05- 2017.07.05
2	国中医药	渝（万）环排证 （2016）028号	污水、废气、噪声	重庆市万州区 环境保护局	2015.07.01- 2017.01.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圣山西的排污许可证仍在办理之中。根据稷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天圣山西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公司已经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有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因经营方式调整、技术革新需要，于2016年1月1日起停止经营，并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停用环保设施至2016年8月15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2月23日开具了实地核查证明文件，证明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别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商、安全生产、社保等守法情况

1、工商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地工商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工商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医药制造类企业所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6-30	
	人数（人）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33	1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1,866	91.79
未参保的员工	167	8.21
其中：尚在见习期	53	2.61
退休返聘	52	2.56
在其他单位参保 或自己缴纳	31	1.52
自愿要求不缴纳	31	1.5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6-30	
	人数（人）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033	1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1,703	83.77
未缴纳的员工	330	16.23

其中：尚在见习期	84	4.13
退休返聘	51	2.5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9	1.43
自愿要求不缴纳	166	8.1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群及总经理李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刘群及总经理李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

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武礼斌
武礼斌

经办律师： 武礼斌
武礼斌

施志群
施志群

2016年8月16日

附件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	备注
天圣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2501012015100013 号	1,911.00	2015/05/19	12 个月	5.10	保证/垫江支行 2015 年保字第 2501012015300013 号/刘群 抵押/垫江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2501012015300003 号/四川天圣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渝银 2015 贷字第 501377 号	3,000.00	2015/04/15	12 个月	6.42	抵押/2015 信渝银最抵字第 5013045 号/天圣重庆 保证/2015 信渝银最保字第 5013044 号/刘群 抵押/2015 信渝银最抵字第 5013046 号/兴隆科技 抵押/2015 信渝银最抵字第 5013048 号/兴隆科技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2015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3 号	1,500.00	2015/03/31	12 个月	浮动利率	保证/2015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2-2 号/刘群 保证/2015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2-1 号/长圣医药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兴银渝万流借字 G2014003-1 号	3,000.00	2015/03/05	12 个月	6.42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G2014003 号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G2014003-1 号/天圣药业 保证/兴银渝万高保字 G2014003 号/刘群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重庆万州支行兴银渝万银承字 G2014003-2 号	2,000.00	2015/03/13	12 个月	-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G2014003 号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G2014003-1 号/天圣药业 保证/兴银渝万高保字 G2014003 号/刘群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2015 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5 号	3,000.00	2015/06/24	12 个月	5.87%	抵押/2015 年中银渝垫抵字 003 号 /长龙集团 保证/2015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1 号/长圣医药 保证/2015 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2 号/刘群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 浙商银借字 (2015) 第 01675 号	6,450.00	2015/12/17	12 个月	4.35	抵押/(500012) 浙商银高抵字 (2013) 第 00009 号/ 天泰慧智 质押/(500012) 浙商银高质字 (2013) 第 00009 号/	履行完毕

						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09 号/ 刘群等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浙商银借字 （2015）第 01676 号	550.00	2015/12/17	12 个月	4.35		质押/（500012）浙商银高质字（2013）第 00009 号/ 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09 号/ 刘群等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兴银渝万 流借字 TSG2016001 号	5,000.00	2016/03/21	12 个月	5.22		保证/兴银渝万高保字 TSG2016001 号/刘群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TSG2016001 号/天圣股份 抵押/兴银渝万高抵字 TSG2016001 号/天圣药业	新增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2501012016100022 号	1,911.00	2016/05/17	12 个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 年保字第 2501012016300019 号/ 刘群 抵押/垫江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2501012015300003 号 /四川天圣	新增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905 号	6,450.00	2016/05/24	12 个月	4.35		抵押/（500012）浙商银高抵字（2013） 第 00009 号/天泰慧智 质押/（500012）浙商银高质字（2013） 第 00009 号/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浙商银高保字（2013） 第 00009 号/刘群等	新增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20960000）浙商银借字 （2016）第 00907 号	550.00	2016/05/24	12 个月	4.35		质押/（500012）浙商银高质字（2013） 第 00009 号/长圣医药、天圣药业 保证/（500012）浙商银高保字（2013） 第 00009 号/刘群等	新增
渝垫国资 渝垫合同（2016） 151 号《基金使用协议书》	2,000	2016/05/16	15 年	年息 1.2%， 年管理税费		质押/天圣股份对垫江县人民医院不低于 3000 万元的 应收款/天圣股份	新增

					0.6%		
	渝垫国资 渝垫合同（2016）150号《基金使用协议书》	4,000	2016/05/16	10年	年息1.2%， 年管理税费 0.6%	质押/天圣股份对垫江县人民医院不低于5000万元的应收款/天圣股份	新增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2016年中银渝垫流借字 004号	3,000.00	2016/07/20	12个月	4.60	抵押/2016年中银渝垫抵字 004号 /长龙集团 保证/2016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1号/长圣医药 保证/2016年中银渝垫流保证字 004-2号/刘群	新增
天圣药业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91393号	2,950.00	2016/06/29	289天	4.5675	保证/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41122号/天圣股份 质押/公高质字第 DB16000000041124号/天圣药业	新增
四川天圣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2016年公流贷字第 2501012016100023号	1,700.00	2016/05/19	12个月	4.35	保证/垫江支行 2016年保字第 2501012016300021号/ 刘群、天圣股份	新增
长圣医药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贸易国信第 ZH1500000091085号	3,000.00	2015/09/02	6个月	6.60	国内信用证	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01551	5,000.00	2015/06/25	12个月	7.10	质押/公高质字第 DB1500000073032号 保证/个担高字第 DB1500000074776号/刘玉琴 保证/个担高字第 DB1500000074773号/刘群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1号	950.00	2016/03/01	6个月	5.22	保证/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1号/刘群、天圣股份 抵押/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1号/长圣医药	新增
威普药业	招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号	1,000.00	2016/03/01	6个月	5.22	保证/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1号/刘群、天圣股份 抵押/2016年渝长字第 1791160302号/长龙实业	新增